

华泰财险附加优先使用原供应商条款

(注册号: 09AD2024000210564)

兹经保险双方同意, 根据被保险人的选择, 受损财产的维修或更换应由其合格的原始供应商决定。一旦被保险人选择了原始供应商, 本保单的赔偿应根据向原始供应商支付的实际金额计算, 而不得采用其他供应商报价。

本条款中所约定的原始供应商, 是指最初制造、建造或提供财产的供应商。在无法找到原来的制造商或建造商或供应商的情况下, 损失发生前对财产进行维护工作的承包商可视为原始供应商。

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